

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109 學年度高中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—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學年度高中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特教學校與社區高中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，加強特教學校資源共享。
- 二、因應特教新課綱的實施，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的機會，加強本校教師與本區特殊教育教師的橫向對話的機會。
- 三、藉由舉辦身心障礙學生藝術領域課程實施的研習，有助於教師設計藝術領域相關教材，以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(地址：桃園市德壽街 10 號，電話：3647099#325，傳真：3637715)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研習內容及時間

日期	講師	時間	研習內容
109.11.26 (星期四)	和美實驗學校 教務主任 陳品好	09:00 至 12:00	身心障礙學生藝術領域課程實施(第一場)
109.11.26 (星期四)	和美實驗學校 教務主任 陳品好	13:00 至 16:00	身心障礙學生藝術領域課程實施(第二場)

伍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三樓會議室（地址：桃園市德壽街 10 號）

陸、研習對象：桃園市國、高中特教班老師、資源班老師及本校教職員工，每場次共計 40 人，請擇一場次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便核發研習時數。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

捌、研習時數：核實核發研習時數，每場次共計 3 小時。

玖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「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、差假：本研習參加人員，研習當日准予公假登記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入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若需口罩請自備。

拾貳、聯絡人：粘蕓云組長

電話：3647099#323、傳真：3637715、電子信箱：ncy2016@ms.tsad.tyc.edu.tw

拾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